

# 对我国确立沉默权制度的思考

何力强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 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法制化,法律意识的不断深入人心,要求公平、民主、自由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在刑事诉讼中要求享有沉默权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从沉默权的历史、价值看,确立沉默权制度符合诉讼民主化的发展潮流,但要符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本文从沉默权的历史发展,沉默权的利与弊及我国的国情阐述了在我国应确立有中国特色的有限沉默权制度。

**关 键 词** 沉默权;价值;思考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169(2004)04-0012-03

随着诉讼民主化、科学化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在我国签署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在同国际司法规则接轨的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是否也应确立沉默权制度的问题,已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已成为法学界讨论的热点。笔者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以及法制条件决定了我国应确立有中国特色的有限沉默权制度。

## 一 沉默权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沉默权,又称刑事沉默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享有对司法人员,包括公安人员、检察人员、法官的讯问保持沉默且不自证其罪的权利。这一权利最早产生于英国,1898年,英国在《刑事证据法》中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被告人享有沉默权。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以明文形式对沉默权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各国不约而同地对沉默权予以肯定的同时,一些关于刑事司法的国际法律文件也对沉默权予以承认。1994年9月10日世界刑法学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中人权问题的决议》重申了被告人享有沉默权。我国已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凡受刑事指控者“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被强迫承认犯罪。”《北京规则》第7条也对沉默权作出了规定,可见确立沉默权已是世界各国的要求,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 二 沉默权确立的价值分析

任何制度原则的确立运用都有它的利和弊。在

采用时,关键看其利和弊谁占主导,利大还是弊大。沉默权也是如此,也有它的利和弊,只有分析它的利和弊,才能确信是否可取。

### (一) 沉默权的价值

1 确立沉默权制度是落实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在要求。

无罪推定原则是司法文明战胜司法专横,使诉讼走向民主的标志。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规定使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得以确立。这一原则要求,如果要对犯罪嫌疑人定罪科刑,则必须证明其确实有罪,不能证明的,则为无罪。而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应由控诉方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因此,被告人自然就应当享有沉默的权利。

2 确立沉默权制度有利于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行为,逐步提高办案人员的执法水平。

长期以来,在我们质问式的刑事程序中,在证据上强调“无供不定案”,自白的证据价值被片面夸大,为获取作为最佳证据的自白,以便定案,于是导致了刑讯逼供的广泛使用。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刑法》第247条也规定了刑讯逼供罪,但面对犯罪手段日新月异的变化和罪犯反侦查意见的日益增强,在案件多、时间紧、装备差、压力大的情况下,采取合法的侦查、审讯方法难以奏效时,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便得到了法律的默认。事实上的默许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直接导致了对犯罪嫌疑人

收稿日期: 2004-09-06

作者简介:何力强,(1964— )男,政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及“两课”的教学与研究。

的人权的践踏和公安司法机关形象的破坏<sup>[1]</sup>。同时,也使办案人员一味注重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口供中突破案件,办案手段单一,办案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况愈下,成为一种恶性循环。要想彻底地根除刑讯逼供这一顽症,必须建立沉默权制度,并辅以配套的非非法证据排除法则。

3 确立沉默权制度可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诉讼结构的平衡。

司法公正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诉讼双方地位平等、力量平衡<sup>[2]</sup>。然而,在实际的刑事诉讼中,诉讼双方却是不平等的,双方所拥有的进攻和防御力量也是不平等的。控诉方拥有强大的国家强制力量作后盾,已经享有绝对优于辩方的地位。沉默权的存在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双方力量不平衡的事实,但如果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如实陈述义务,则势必使辩方的防御手段更加稀少,使其辩护力量受到削弱,从而使控辩双方不平衡的状态更加严重。因此,沉默权的确立确实加强了被告人的防御力量,使其在辩护的策略和技巧上多了一层回旋的余地,从而增强了其与控诉方抗衡的能力。

## (二) 沉默权的负面影响

1 很可能使大量证据丧失。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是一种直接证据,而且通过它可以获取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其它证据。确立沉默权后,就有可能不能获取到这些证据,增加破案难度。

2 必然会增加诉讼成本。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沉默权,从而使司法人员原本可以从他们的供述中得到的证据得不到,而不得不另辟蹊径,不得不调配科研人员,配备高精尖设备去收集证据,这必然会耗时耗财,增加诉讼成本,但我们得到的是司法的公正,社会的公正,我认为花再多的诉讼成本都是值得的。

## 三 关于在我国确立沉默权制度的条件

### (一) 实行沉默权符合中国现实国情。

目前,在我国法学界对沉默权问题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反对者认为,在现阶段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不符合我国国情,理由是:在我国目前犯罪率不断上升,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智能型犯罪日益猖獗,社会治安日趋严峻,而各地区侦查机关拥有的侦查技术、装备普遍落后,如果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必然不利于打击犯罪。而另一种观点认为实行沉默权制度符合中国国情。笔者同意这种观点,理由如下:第一,国外司法

实践证明,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并不必然导致破案率下降,犯罪率上升。根据美国一些专家的调查结果,沉默权并没有成为打击犯罪的障碍,这些调查显示:尽管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但绝大多数嫌疑人都回答了警察的提问,且相当多的嫌疑人作了实际供述。其实,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并不意味着他们必然沉默,恰如要求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即如实回答一样。沉默权并未阻断公安、司法机关获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的途径,它只是禁止为取得陈述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施以强制;将是否陈述,是作有利陈述还是不利陈述的权利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此,从理论上讲,沉默权的确立仅仅是可能而非必然导致口供的丧失。第二,我国的侦查技术、设备固然落后,但这是相对于目前西方国家而言的,如果与建立沉默权制度初期的英国、美国等西方国家相比较,我们现在的侦查技术和设备还是要先进得多。历史经验已经证明,是否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关键并不在于侦查技术和设备是否先进,而在于一个国家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在于是否尊重人的权利,在于是否将无罪推定原则贯彻落实。(二)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为实行沉默权制度提供了可行性法律保障。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国家法制体系的基础和法律体系价值的核心所在,它不仅是其它各项法律的制定根据,也是各种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保障。我国宪法虽然没有沉默权的直接规定,但却为沉默权设立提供了宪法依据。如宪法第35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强迫自证其罪正是侵犯了上述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人身权利。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也在保护人权方面有了较大进步,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保护,为沉默权制度的设立提供了现实的可能。该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第43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第46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

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 四 关于我国沉默权的内容

我们目前不仅要考虑是否建立沉默权制度的问题,而且也要考虑沉默权制度的立法模式,即设置一种什么样的沉默权制度来应对中国的刑事司法需要。世界上对沉默权制度有不同的立法模式,例如:有的是侦查、审判阶段的全面沉默权保障,而有的着重保障审判阶段的全面沉默权;多数国家在犯罪嫌疑人行使沉默权后,侦、审人员就不能继续询问,但某些国家在肯定沉默权的同时也肯定警察的讯问权。而对违背沉默权制度所取得的证据,不同的司法制度也有不同的处理方式。总之,研究沉默权问题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和多重效应。我们应该结合实际情况来确定我国的沉默权制度,即要解决实际问题,又要解决技术问题;即要有一定超前性的拉动实践,又不能脱离中国实际太远;既要充分重视人权,也要考虑打击犯罪维护法律秩序的需要,从而实现利益与价值的平衡。

笔者认为,在我国建立沉默权制度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在案件侦查阶段: ①设置沉默权告知程序,即在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前,应书面或口头告知他们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②在讯问内容上,对侦查人员提出的关于是否有犯罪行为,陈述有罪的情节,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犯罪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③认为侦查人员有逼供、诱供、骗供等行为的或希望得到律师帮助的,在得到帮助前有权保持沉默。④严格限制讯问时间,讯问时间不能过长,不能对犯罪嫌疑人实行“车轮战”。

(二) 在审查起诉阶段: 犯罪嫌疑人有向检察机关陈述辩解的权利,检察机关有义务听取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和辩解,一旦犯罪嫌疑人明确表示沉默,检察机关应立即终止讯问。

(三) 在法庭审理阶段: 在检察机关宣读起

诉书后,由审判长告知被告人享有沉默权和替自己辩解的权利。

事实上,相对于沉默权而言,人们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更为熟知,当初我国确立这一原则,有着特定的历史原因,是有罪推定的产物。坦白应当从宽,抗拒未必从严,沉默不是抗拒,当然也不是说我国确立沉默权制度是没有限制的,是绝对的,笔者认为,我国确立的是有限沉默权制度,应对其作出一些限制措施。纵观世界实行沉默权的国家,对沉默权都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如美国法律认为:当公共安全和他人安全出现危险时,警方没有必要理会沉默权。英国法律认为:如果有刀子、铁棍、炸药、血迹等物证作为证据出现在嫌疑人或是被告的身上,不管他是否承认,也不管官方是否提示过沉默权,法官和陪审团可以据此作出对其不利的结论。这表明任何一种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的,也会产生负作用,过分强调沉默权,完全可能违背设置它的初衷。因此,我们应根据自己的国情,参照国外的做法,在设置沉默权制度的同时,亦应设定例外的情况。如:对正在实施犯罪,或在其身上找到相关证据时,此时犯罪嫌疑人不享有沉默权;再如,在审判阶段,对法官提出的程序性问题,如表明其身份、年龄、单位、住址等问题,以及是否行使法定权利的问题,如是否申请回避等,不应享有沉默权。

任何制度都有它的利和弊,正如阳光照耀会在身后留下阴影,但我们最终还是会迎来阳光,沉默权制度的确立乃大势所趋,不可逆转。

#### 参考文献:

- ①张俊霞.沉默权制度确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探究.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报,2000.4
- ②左卫民、周辉.刑事诉讼理念.法律出版社,1999.7
- ③禹作蕊.沉默权漫谈.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3
- ④《刑法》第247条
- ⑤《刑事诉讼法》第12、43、46条
- ⑥《宪法》第35、38条

## Thought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in China

He Li-qia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训练内容,突破统一、刻板的培养模式,从而发掘学生的专长和潜力,把每个学生培养成有个性、有专长的人才,使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在文化素质教育中,学生有着更加广阔的想象和驰骋空间,个性更能够得到丰富和展现。

五 文化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

创新精神不是靠课堂上的灌输就能够形成的,它需要一种创新的文化生态环境。通过环境长期的浸染、陶冶,才可能广泛地生长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教会上的讲话中也提到:“每个学校都要爱护和培养学生的的好奇心、求知欲,帮助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保护学生的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营造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氛围,为学生的秉赋和潜能的开发创造一种宽松的环

境。”

文化素质教育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营造一种宽容、理解、鼓励、合作的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自由探索,鼓励学生充分展现自己的个性,通过创新努力实现个人价值,真正让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学生的生命力、创造力之中。

参考文献:

- ①张立昌.创新·教育创新·创新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4
- ②袁运开.再论培养学生发展性学力与创造性学力的内涵及意义.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1
- ③岳晓东大学生创造能力培养之我见高等教育研究,2004.1
- ④哈丽雅特·朱克曼.科学界的精英.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⑤陶国富.论健全人格与创造型人格.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1.2
- ⑥杨叔子.现代大学与人文教育.高等教育研究,1999.4

## College Students' Quality of Innovation and Culture

Luo ping, Ma shen

(Xichang Colla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the college students' quality of innovation to realize a revival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students' development. There are five basic essential factors: innovative consciousness, innovative thought, innovative spirit, innovative ability, and innovative personality. And the education of quality of culture is so useful for students' knowledge, thought training, moral sentiment, perfect personality and for building a new cultural environment that great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t.

**Key Words:** Innovation; Quality of Innovation; Quality of Culture



(上接 14 页)

citizens are calling for justice, democracy and freedom, and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in criminal lawsuits. Seen from the history and valu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ing situation, however, China's present situation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s well as China's present situation, and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Limited Right to Remain Silent could be established in China.

**Key Words:** Right to Remain Silent; Value; Thought